

证券代码：870492

证券简称：天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减持)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唐兴杰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海慧路27号
邮编	448100
所属行业	不适用
主要业务	<p>(一)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p> <p>(二)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年度和任期的业绩考核，通过规划、预决算、统计、审计、稽核等对</p>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市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拟订市属非工业领域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产权制度改革办法；组织指导对农业、林业、商贸、文化、粮食、交通、城建、科技等非工业领域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实施产权制度改革。

（五）拟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脱钩改制方案；组织指导对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宾馆、酒店、市场等国有企业和经济实体实施脱钩改制。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

	<p>定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汇总，并负责执行。</p> <p>（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九）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依法对县（市、区）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十）负责委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群团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p> <p>（十一）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8007641445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名称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33,500 股，占比 75.8964%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0,033,500 股，占比 75.896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0,166 股，占比 32.527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3,334 股，占比 43.36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4 年 12 月 23 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召开 2024 年度第 38 次党委会，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p> <p>2025 年 1 月 12 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p>

		<p>2024 年 12 月 23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p> <p>2025 年 1 月 10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中荆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函》。</p> <p>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p> <p><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2025 年 1 月 15 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 277,624.41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 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荆集团持有凯龙股份 75,118,352 股股份，占凯龙股份公司总股本 15.03%，凯龙股份为天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中荆集团间接控制天华新材 75.8964%的股份，天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政府国资委。</p>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龙股份仍为天华新材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持有中荆集团 75%股权，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股权，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成为天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充分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为公众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公众公司稳定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荆门市人民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需通过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荆门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并按规定和程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荆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7日